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06年9月25日第054號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欣庭
電話：03-3322101#5222
電子信箱：100169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21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06年9月2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上午10時整假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惠請貴公所協助準備說明會會場。
- 三、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相關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四、副請本府水務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1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綜合規劃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理事長邱志揚

秘書第1頁 共1頁

副秘書長柯淑惠

9/25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貯氣槽用地為滯洪池用地(兼供公園使用)及滯洪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並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桃園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5222 鄭小姐)

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03-3033688#3328 黃小姐)

民國 106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